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66

議題研析

一、題目：健全特定體育團體良善治理制度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體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近年國際競技運動發展顯示，國家體育競爭力除取決於人才培育、訓練資源及運動科學外，更與體育團體之治理能力密切相關。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及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將「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列為體育政策重要目標，強調體育組織應建立透明決策程序、利益衝突管理、誠信治理及績效課責等制度，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及維護體育活動之公信力[1]。

（二）我國自106年[2]修正《國民體育法》以來，雖已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改革，建立會員參與、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等制度，惟實務運作上仍陸續出現選訓制度、組織運作、利益衝突及資源配置等治理議題，引發社會對體育團體治理能力之質疑。各界普遍認為，提升競技成績除增加政府投入外，更重要者在於建立健全之體育治理制度，使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因此，配合現行《國民體育法》之規範架構，如何進一步強化特定體育團體

[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Basic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of the Olympic and Sports Movement (2008). 網址：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nferences_Forums_and_Events/2008_seminar_autonomy/Basic_Universal_Principles_of_Good_Governance.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0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會「邁向未來」進程 定調 2032 年奧林匹克活動轉型藍圖，115年6月24日，網址： https://www.tpenoc.net/news/ioc-forward-initiative-sets-transformation-roadmap-for-the-2032-olympic-movement/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0日。

[2]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良善治理機制，已成為我國體育政策重要課題。

四、問題爭點

現行《國民體育法》雖已建立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架構及民主治理制度，惟對於利益衝突之具體揭露程序、理事、監事之積極性誠信義務、治理品質評估及持續性績效課責等事項，尚未形成完整且系統化之制度規範。政府每年投入相當經費補助各特定體育團體，惟現行制度對於補助經費與治理績效、人才培育成果及組織治理品質之連結仍有限，未能有效建立績效導向之監督機制，影響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五、探討研析

（一）現行特定體育團體治理規範仍偏重組織管理，宜朝良善治理制度發展

我國《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全文修正時，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授權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藉此建立基本組織與民主架構，落實會員參與、理監事選任、資訊公開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等制度，對改善體育團體過去封閉運作已有相當成效。

惟隨著特定體育團體肩負國家代表隊組訓、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及執行政府補助等公共任務，現行法制仍偏重組織及程序管理，對利益衝突之具體揭露程序、理事與監事之積極誠信義務、重大決策透明度及外部治理評鑑等良善治理機制，尚未建立完整且制度化之規範架構。現行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款及第 2 項雖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等，其規範性質主要係要求團體完成特定業務功能，仍不足以全面確保決策過程透明、利益衝突防制及組織課責。

近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英國《體育治理準則》(Code for

Sports Governance）、[3]日本《體育組織管理準則》（スポーツ団体ガバナンスコード）[4]等均將良善治理列為體育政策核心，要求接受政府補助之體育團體建立資訊公開、利益衝突管理及誠信治理制度。我國未來可參酌其精神，於《國民體育法》增訂良善治理原則及深化利益衝突管理等規範，提升體育團體之透明性、課責性及公信力。

（二）強化治理評鑑制度，建立政府補助與公共課責之連結

現行《國民體育法》雖已於第 33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並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另同法第 43 條雖已賦予主管機關於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形下，得採取警告、撤銷決議、停止補助、撤免職員及限期整理等監督措施；然相關考核在實務與法制上多偏向行政合規或事後違法糾正，對於體育團體整體「治理品質與績效成果」之持續評估與激勵機制，尚顯不足。

鑑於各特定體育團體多負有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競技及推動單項運動發展之任務，政府補助宜兼顧「依法行政」與「績效治理」雙重目標。建議參考英國[5]、日本[6]及澳洲[7]作法，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除現行的訪視及考核制度外，並強化治理評鑑功能；明定評鑑項目應包括原有考核之項目如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並進一步擴大至利益衝突管理、運動員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等事項。同時作為補助經費核定及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建立治理績效與政府補助相互

[3] 英國《體育治理準則》規定尋求並獲得英國政府和國家彩票資金的組織須達到透明度、多元化和包容性、問責制和誠信水平。英國《體育治理準則》（Code for Sports Governance），網址：https://www.uksport.gov.uk/resources/a-code-for-sports-governance，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1日。

[4] 日本體育廳於 2019 年 6 月訂定《體育組織管理準則》（スポーツ団体ガバナンスコード），網址：https://www.japan-sports.or.jp/about/tabid127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1日。

[5] 同註3。

[6] 同註4。

[7] 澳洲體育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SC），《體育治理標準 》（Sport Governance Standards），網址：https://www.ausport.gov.au/governance/standards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2日。

連結之制度，以促使體育團體持續改善治理效能，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撰稿人：趙俊祥